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黄伟先生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3 亿股，不超过 10 亿股，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3.49%，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3%。
-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4 日，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占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
- 金融机构提供的 80 亿元额度是其此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授信额度上限，并非实际增持金额。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增持需求、市场情况及风险控制要求，谨慎使用授信额度；金融机构亦将根据市场情况、质押物（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信用情况给予用信额度。因此，实际用信额度可能远低于 80 亿元。
- 如果出现触及补仓线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主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募集所需追加的保证金。虽然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增持股份的安全性已有充足的论证和风险防范措施，但仍存在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无法达到补仓要求，以致被平仓的风险。

- 鉴于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三年，实际控制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用于提前或到期归还《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6%），通过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2,786,910,170 股、462,334,913 股和 209,991,5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1%、5.38%和 2.44%），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2.09%。

(三) 增持主体计划完成情况：截止 2017 年 4 月 6 日，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占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一是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二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三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四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以上四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新湖中宝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3 亿股, 不超过 10 亿股, 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3.49%,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3%。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20、023、029)。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金融机构提供的 80 亿元额度是其此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授信额度上限, 并非实际增持金额。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增持需求、市场情况及风险控制要求, 谨慎使用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亦将根据市场情况、质押物 (上市公司股份) 情况、实际控制人信用情况给予授信额度。因此, 实际授信额度可能远低于 80 亿元。

2、如果出现触及补仓线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不会主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募集所需追加的保证金。虽然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增持股份的安全性已有充足的论证和风险防范措施, 但仍存在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 无法达到补仓要求, 以致被平仓的风险。

3、鉴于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三年, 实际控制人秉承价

值投资理念，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用于提前或到期归还《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6 日，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占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累计成交金额 7.32 亿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70,000,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3.84%。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